

辽宁省电子政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全面提升我省电子政务发展水平，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6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28号）的有关精神，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电子政务发展总体评价

“十二五”时期，在省政府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各级政府及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网络和机房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政务应用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电子政务建设取得了重要成就，为电子政务协调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电子政务统筹推进力度明显提高。

1.加强组织领导，体制机制逐步理顺。2012年，省政府成立了“辽宁省政府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全省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规划、组织、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加大协调领导力度，强化顶层设计，在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政府信息资源共享、业务协同以及提高集约化程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加强顶层设计，发展方向更加明确。先后印发了《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网站群建设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1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3〕61号)、《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28号)等文件，对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共享协同水平，推进集约化建设，促进协调发展进行了系统部署。

(二) 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1.政府系统统一规范的网络体系逐步形成。全面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各级政府及部门已基本完成内网接入工作，政府系统省市县三级电子政务内网体系初步形成。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已启动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政府系统省级网络结点建设，有关工作稳步推进。

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各级政府部门已基本完成电子政务外网改造，目前全省已有11个市接入电子政务外网，2017年年底我省将实现电子政务外网横向互联、纵向互通。

2.机房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随着电子政务深入开展，各级政府部门机房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经初步统计，目前，全省各级政府及部门共建设大小机房约500余个，建筑面积超过2.3万平方米，部署服务器1万余台，存储容量超过6300T，承载业务应用超过2000个，为电子政务初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保障。

3.集约化建设的数据中心初见成效。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按照国家关于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的战略要求，我省以集约化方式开展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沈阳、大连、鞍山、本溪、丹东、营口、阜新、朝阳等市已开展市级数据中心建设，其中大连、鞍山、本溪、营口、阜新等市已完成数据中心建设，建筑面积 2410 平方米，部署服务器 228 台，共为 95 个单位的 313 个业务应用提供了托管服务。省政府数据中心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三）电子政务应用进一步深化。

1.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公共服务方式更加多维多样。电子政务从多个维度，以多种方式不断创新政府服务模式，使公共服务的手段更新、时间更省、质量更优。省政府网站群建设初见成效，各级政府及部门网站由传统的分散建设、独立运维模式向统一规范、集中运维模式转变，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阜新、朝阳等市开展网站群建设，53 家省直部门已纳入省政府网站群，实现了统一内容管理系统、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行维护，节约了大量建设和运维资金；基本实现了网站平台向移动客户端拓展，各市政府顺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开发建设了政府网站 APP，省政府移动客户端上线以来用户已超过 10 万人，进一步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提升了政府网站影响力；便捷高效的检索功能不断提升，各级政府网站基本建立了面向站内的检索系统，省政府发挥门户功能，建设

国内第一个面向公众服务的“垂直搜索引擎”，目前已将全国653家政府部门、主流媒体网站纳入检索范围，有效提升了面向公众的政府信息服务能力。

服务民生效果更加显著。针对健康医疗、教育、交通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领域，加快相关业务应用建设，使公共服务更加多元，线上线下结合更加紧密，不断优化社会服务资源配置，使公众享受到更加公平、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完成“辽宁卫生计生互联网+支付”平台建设，公众可通过多种互联网渠道享受全省优质医院的挂号、缴费、候诊排队、检验检查报告查询等全流程健康服务；完成全省异地就医系统建设，全省14个市已经全部实现异地转诊即时结算，目前通过系统完成异地转诊24666人，统筹支付费用近3亿元；初步建成辽宁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开发部署学籍管理、学生资助管理、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网上评审等系统，在教育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出行服务平台，依托现有交通信息资源，通过互联网、呼叫中心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和各类机构提供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的阻断信息、道路基础信息、长途客运信息、高速公路服务区信息、ETC信息、高速通行费信息以及部分城市的公共交通信息。

2.公共监管能力明显提高。不断创新社会公共监管方式，在企业监管、环境治理、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道路交通等领域，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有效汇聚整合各类信息资源，

及时掌握监管对象的行为、规律和特征，提高预测、研判和处置能力。推进“数字环保”建设，建成污染源智能化动态监管系统、机动车尾气监管系统、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系统、射频放射源编码卡识别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等，充分发挥了对污染物的智能化动态监管作用；开发建设了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系统，实现对全省食品餐饮行业的日常监管、食品可追溯等，提高了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建设辽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监管系统和辽宁特种设备动态信息监管系统，实现了对工业许可证获得企业和特种设备企业的全过程、动态监督，提升了监管水平；建设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和尾矿库综合监管平台，实现了对重大危险源和尾矿库的监控管理和应急处置管理，为全天候开展安全监管提供了保障；进一步完善路网监测体系，全省路网监测从高速公路向普通公路延伸，实现了普通路网的“可视、可测”；建设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二期、小型水库报讯系统、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统等，进一步提高了对我省水力资源的监管能力；建立了省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和在线执法监察系统，基本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国土资源监管框架体系；建设省工商综合应用业务系统，具备网络监管、广告监管、农资监管等功能，实现了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业务流程和监管手段。

3.政府系统业务协同能力明显提高。省政府及各部门普遍建设了协同办公系统，其中省政府协同办公系统包括了公文流

转、督查督办、信息报送、会议接待、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 31 个核心功能模块（系统），实现了核心代码自主可控和数据的本地化存储，提升了系统的安全性。2012 年底系统投入使用以来，已覆盖省市县三级政府 255 个单位，共处理各类文件 39646 件，归档电子文件 10888 件，存储了 1991 年以来的政府运转数据 242G，极大提高了业务协同水平。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营口、阜新等市开发建设了市级协同办公系统，覆盖了公文流转、会议接待、档案管理等常用功能，有效提高了政府工作效率，其中本溪市开发建设了移动办公客户端，实现了随时随地办公；省政府以及沈阳、大连、鞍山、阜新等市开发建设了政务邮箱系统，为相关部门提供统一、安全、高效的邮箱服务，其中省政府邮箱系统已覆盖 49 个省政府部门，开通账户 6000 余个；省政府以及大连市开发建设了政务短信平台，广泛应用在通知、公告、会议管理、邮件到达提醒等应用领域。省政府政务短信平台年均发送短信 4 万余条；建设了省政府智能通行管理系统，该系统利用 RFID、RFID-SIM 等物联网技术，实现了远程识别、通行管理、访客管理、会议管理等多种功能，发放车辆通行卡、人员工作证件 1.1 万余张，有效提高了通行效率和安防水平。

4.行政权力运行更加公开透明。行政权力由传统线下运行模式转变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运行模式，推进权力阳光运行，接受社会监督。建设了辽宁省网上审批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模拟工作

流程，在互联网上为企业和公众提供在线申报、网上办理、进度查询、结果反馈等服务的窗口，实现了行政审批的规范透明高效开展，使社会公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建设完善行政权力电子监察系统，进一步优化监察功能和监察内容，将原电子监察系统按部门分散部署的模式转变为集中建设模式，共有 23 个（共 37）省政府部门，2 个市实现在省级平台集中部署，目前电子监察已覆盖 14 个市政府、89 个县（市、区）以及所有有审批事项（非涉密）的省政府部门，有效推动了行政权力的规范、透明运行。

（四）政府信息资源电子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各级政府部门不断提高政府信息资源的电子化程度，加大采集力度，借助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水平，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专业核心数据库已初步行成。完成辽宁交通地理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整合高速公路、普通公路、道路运输、港口航运等多元异构空间地理信息资源，形成标准统一的交通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完成土地数据库、地质和矿产资源数据库、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数据库建设，统筹整合基础地理、遥感影像等数据，建立覆盖全省的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完成全省森林资源数据库建设，整合了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数据、荒漠化和沙漠化数据，数据总量达 700G。

“十二五”时期我省电子政务发展成效显著，但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仍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体制机制须进一步理顺，上下贯通、职责清晰、运转顺畅的管理体制尚未形成，部门间职能

交叉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市（县）电子政务机构缺失。二是电子政务建设资金使用效能不高，仍然存在重复建设和分散建设现象。三是各级政府部门电子政务工作人员力量普遍不足，队伍结构难以满足电子政务发展需要。四是电子政务评估评价机制缺失。

二、“十三五”时期电子政务发展环境分析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的具体要求，明确了电子政务重点建设任务。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66号），对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是指导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对电子政务提出了新要求，即运用新技术实现政府从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从行政主导向政民互动转变，从孤立分散向协同共享转变，从被动应对向主动作为转变。

——新技术快速发展，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进入实用阶段，为政府创新服务方式，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技术支撑。

——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已经到了关键阶段，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支撑保障作用，对推动辽宁振兴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总目标，以提高政府的执政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宗旨，建立健全与政府履职相适应的电子政务体系，运用各种先进成熟技术，有效服务于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诚信政府、廉洁政府、高效政府建设，为促进政府行政效能、执政能力和公信力的全面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针对政府履职和服务人民群众需要，围绕电子政务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不断提高电子政务的支撑作用和应用效能。

——坚持统筹协调。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强化对全省电子政务建设的统一规划、指导、推进、协调和监督，形成上下贯通、职责清晰、运转顺畅的管理机制。

——坚持集约化建设。以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外网以及省市两级政府数据中心为基础，实行集约化建设，推动全省政府信息资源的共享开放，提高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资源、政府信息资源的利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效能。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互联网+政务”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新技术在电子政务建设中的应用，探索电子政务创新发展新思路、新应用、新模式。

——坚持安全可控。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分级保护和等级保护工作，完善电子政务安全体系，确保信息安全。

（三）发展目标。

——建成共享开放的省、市两级数据中心，各级政府部门依托数据中心开展电子政务建设，实现全省基础和公共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

——建设全省统一规范的电子政务内、外网体系，初步完成政府专网的整合迁移，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重点推进政府系统共性应用建设，对政府外部公共服务，内部决策管理的支撑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通过建设规范统一、安全可靠的安全管控和运维管理体系，确保重要网络、应用和数据安全。

——建立完善电子政务标准规范体系，逐步覆盖电子政务全业务、全体系、全流程。

——进一步理顺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统筹协调能力。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全省统一规范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建设。

1.加快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加快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积极开展保密测评和各地区各部门电子政务内网的全面接入，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务部门的互联互通，为全省政府系统开展内部办公、管理、协调、监督和决策提供基础保障；加强网络整体运

维管理和运维队伍的专业化能力建设，确保跨地区跨部门业务应用安全可靠运行。

2.进一步完善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在省政府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充分利用基础网络资源，加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和业务应用建设，按照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超前开展规划建设，不断扩大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实现全省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外网横向互联、纵向互通。

3.积极推动专网应用迁移和网络对接。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和部署，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对现有专网应用进行合理分类，分别向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迁移；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专网边界清理，逐步实现与全省统一电子政务网络进行网络对接和业务融合。

（二）大幅提高信息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水平。

4.建设省、市两级数据中心。严格按照国家机房设计规范及计算机网络安全保密要求开展省、市两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为各级政府及部门的电子政务内、外网及各类业务应用提供统一高效、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逐步实现各领域政务信息系统整体部署和共建共用；采用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提升基础设施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安全监测和运维系统建设，不断提高安全管控和运维管理水平；统筹规划建设全省统一的灾备中心，各市重要政府数据在省级灾备中心实现备份，不再独立建设灾备中心。

5.推进政府信息资源的交换共享。依托省市两级数据中心，开展政府信息资源的交换共享。加强信息资源目录的统一建设和管理；建设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提供保障；打破信息的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着力推动信息共享和整合，推进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共建共享，各地区、各部门已建、在建信息系统要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明确共享信息的有效需求和提供方式，研究制定信息共享流程、标准、规范以及部门责任，建立政府信息共享机制，为部门信息资源按需共享提供制度保障。

6.促进信息资源的开放利用。对可开放的政府信息资源，逐步在电子政务内网、外网平台上普遍共享，研究建设省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有序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充分发挥政府信息资源在支持企业发展、增强政府服务水平和监管效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注重利用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依法采集社会信息，探索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打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数据壁垒，形成政府信息与社会信息交互融合的大数据资源。

（三）提升政府履职能力。

7.提高政府决策信息服务水平。围绕各级政府决策需要，充分整合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信息资源，以建设决策支持信息系

统为抓手，开展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和评估研判，提供更加及时高效的信息获取方式和展现形式，为各级政府及时掌握经济运行与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趋势提供有力支持，不断提升信息保障和辅助决策水平。

8.提高督查督办工作的信息化水平。通过电子政务手段，进一步优化流程，对重点工作的任务分解、进展过程、完成情况实行网络化信息化管理，实现工作落实全过程动态跟踪、实时督查、及时反馈、绩效考核，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切实提高督察督办工作信息化水平，确保政府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9.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撑。加大对突发事件决策指挥等工作的技术支撑力度，按照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应急平台体系，完善日常监测与风险识别、信息收集与灾情统计、趋势分析与综合研判、指挥调度与辅助决策、场景模拟与总结评估等功能，满足应急管理工作需要；推进基层和企业应急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图像采集和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健全应急平台标准规范和运行机制，加强各级应急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物联网等新技术，推进风险隐患、防护目标、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信息数据库建设；建设政府系统独立的省市县三级视频会议系统，积极探索桌面视频会议、移动视频会议等会议保障方式，为政府系统召开视频会议、指挥处置应急突发

事件等工作提供保障，提高响应速度、处置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10.强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设权力清单库、责任清单库、负面清单库，实现行政权力动态管理，有效规范和监督行使权力的主体、依据、程序，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整合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建设完善全省网上审批平台，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对政府服务的新需求；进一步扩大行政权力监督范围，逐步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等行为纳入电子监察范围，实施全天候监督、全流程监察；积极利用新技术、新手段提高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度，强化互动功能，实现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可查、可控，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1.实现业务协同，提升行政运行效率。强化省政府协同办公系统应用，各级政府及部门要按照统一标准分别与上级或本级政府协同办公系统进行对接，逐步形成省市县三级统一的协同办公应用系统，实现政府系统主体办公应用全覆盖；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文件密级标志等技术的应用，进一步完善公文办理、信息采编、会议组织、值班管理、督查督办等功能，实现公文、信息、简报等电子文件的上传下达和横向传递；推进移动办公应用建设，针对政府系统办公需求开发手机客户端，实现随时随地办公。

（四）实现网上政务服务一体化，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12.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整合。结合新技术发展特点，针对共性需求，开发建设统一技术模型的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政府网站、移动 APP、数字电视、微信公共账号等渠道，梳理交通、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事项，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实现一站式服务。采用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分级建设的管理模式，逐步构建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体系。

13.制定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对政务服务事项设定依据、办理条件、基本流程、收费依据及标准、注意事项等内容制定统一标准规范，明确业务要件、技术指标、服务质量等具体要求。

（五）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14.进一步完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严格按照分级保护和等级保护要求，加强政务内网、外网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职责和人员责任，定期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技术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网络使用、管理和运维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增强安全保密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15.建立完善运维监管体系。建立统一规范的网络运行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数据备份等工作体系和运维机制；强化运维队伍建设，整合现有力量，建立科学高效的运维机制；注重利用社会力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多层次、全方位运维保障；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加强对重要网络、应用运行情

况的动态监控。

16.推进安全可靠产品应用。加强安全可靠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电子政务网络及关键业务系统要采用安全可靠产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理顺体制机制。

进一步加大省政府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对全省电子政务建设的统一规划、指导、推进、协调和监督力度，全面提升全省电子政务整体发展水平。各市、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负责机构及人员，加强对本地区电子政务发展的监督和指导，形成上下贯通、职责清晰、运转顺畅的管理机制。

（二）推进重点建设项目的落实。

加快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政府系统省级网络结点、省政府数据中心、电子公文安全可靠应用试点等一系列承载能力强、示范意义大、引领作用明显的重点项目建设，以点带面，提升我省电子政务整体发展水平。

（三）开展电子政务绩效评估。

建立科学规范的电子政务考核评价体系，引导电子政务健康发展。从成本效益、应用效果、协同共享、安全保密、创新服务等方面设计评估指标，采取自我评估、社会评议、督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各级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重点电子政务建设项目进行专

项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系统运维和后期建设投资的重要参考，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

（四）统筹安排使用资金。

积极支持电子政务协调发展，为电子政务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整合现有电子政务专项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实施有效监管，提高集约化程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队伍建设。

配齐配强人员，打造业务熟、技术精、素质高的专业化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和服务队伍。理顺外包服务关系，严格审查服务单位业务资质，全面考查服务能力、人员素质，划清自主运行和外包服务关系，细化服务内容，明确服务要求，建立科学、顺畅、高效的服务保障机制。